

佛光大學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樂活產業學系

胡瀚文紀念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.11.17 103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4.01.21 103 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4.03.05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115.04.14 114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5.05.26 114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謹慎使用胡瀚文同學家人之捐款，確保款項支出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且符合胡同學家人期望，特將捐款訂名為「胡瀚文紀念基金」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設置「胡瀚文基金管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同時訂定本要點，以利本基金及委員會之永續運作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執行長一人，委員 2-4 人，任期 2 年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執行長及委員由本系系主任提請系務會議同意後任命，並報請校方核備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確保本基金依相關辦法運用。
 - （二）確保本基金依相關辦法管理。
 - （三）每學期公布收支情形，並接受系務會議之監督。
- 五、本基金運用範圍包括
 - （一）「胡瀚文同學紀念獎助學金」發放。
 - （二）「佛光大學胡瀚文平安行宣導社」團務運作使用。
 - （三）其他符合胡同學家人期望之用途。
- 六、本基金款項由會計室設立專帳管理，並於每學期末由執行長向胡同學家人說明運用情形，並以書面報告提交系、院、校之相關主管單位。
- 七、本委員會各委員均為無給職。